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孟豐

電話：06-3901117

傳真：06-2982708

電子信箱：mfhsu3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100592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100年度新成立之台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產報表作業，請各級學校於101年1月20日前依說明段辦理，重新送核100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市有財產報表，請查照。

說明：

一、各級學校運用99年及以前年度保留款與100年台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購置或修繕市有財產，應劃分為公務預算財產及台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產，請依說明二、三先至系統完成各項財產修改後，再依說明四分別產製公務預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0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之市有財產報表。

二、100年度「購置」土地改良物、建物、其他建物、動產：

(一)使用經費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請依附件第1、2頁辦理。

該項財產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產，報表應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算金額及數量。

(二)使用經費為99年及以前年度保留款，請依附件第1、3（不選取使用經費）頁辦理。該項財產為公務預算財產，報表應以公務預算財產計算金額及數量。

三、100年度如有「修繕」土地改良物、建物、其他建物、動產，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財產增減值作業。請注意附件第7頁指示，增減值如未操作成功，請刪除錯誤，避免日後錯帳。

100年度如無修繕情形，免做增減值作業。

(一)使用經費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以修繕100年及其以後年度之財產，請依附件第4、6、7頁辦理增減值作業並同

時執行更新主檔。該項財產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產，報表應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算金額及數量。

(二)使用經費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以修繕99年底以前之財產，請依附件第4、6、7頁辦理增減值作業並執行更新主檔。該項財產為公務預算財產，報表應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算金額，以原公務預算財產計算數量。

(三)使用經費為99年及99年以前保留款，用以修繕99年底以前之財產，請依附件第5（不選取使用經費）、6、7頁辦理增減值作業並執行更新主檔。該項財產為公務預算財產，報表應以原公務預算保留款計算金額，以原公務預算財產計算數量。

四、產製公務預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0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之市有財產「財產分類統計表」（附件第8頁）及「財產增減表」（附件第9頁）並核章後免備文於101年1月20日前依原台南縣、市行政區分送永華市政中心財政處公產管理科一股及民治市政中心財政處公產管理科二股。

五、原台南縣立托兒所公務預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0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之市有財產「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請交民治市政中心社會局彙整後，再由社會局提報本府財政處。

六、各級學校市有財產自100年以後各年度，應依前揭規定確實區分各經管之市有財產為公務預算財產及台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產並落實財產帳務管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處(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財政處(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